

吉首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0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教育见习方案

教育见习是师范专业学生进行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理论联系实际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顺利开展师范技能训练和教育实习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为了进一步规范教育见习管理工作，提高教育见习的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教育见习对象及人数

2020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1 班和 2 班共计 127 人（不含中山大学 1 人）。

2020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3 班共计 42 人。

二、教育见习的目的与要求

教育见习是师范专业学生从学习教育理论到教育实习之间的过渡环节。其主要目的在于：

1. 通过教育见习，使学生进一步理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了解初等教育和教学的实际情况，使学生充分接触教育教学实际；增强学生从事教育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心，巩固学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

2. 通过教育见习，使学生身临其境的感受怎样准备一堂课，怎样上好一堂课，怎样批改作业，怎样上好习题课等，怎样听课、评课、怎样准备示范课等；初步学习怎样管理班集体，体会班主任的角色，为以后的师范技能训练以及教育实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3. 通过教育见习，提高学生自身的实际操作、组织管理、人际交往等各方面的能力，提升学生自身的品德修养、综合素质，为以后专业综合实训、教育实习打下基础。

教育见习的要求：通过教育见习，使学生知道怎样去上好一堂课，形成“备课，讲课，评课，课后反思、说课”的能力。

三、教育见习内容

1. 了解见习学校的基本情况

听见习学校领导、教师的介绍，适当开展教育教学调查，了解见习中学教育

教学的基本情况。

2. 观摩课堂教学

(1) 见习生每天根据见习班级安排随堂听课。要求事先与任课教师联系好，做好听课记录和课后评议。

(2) 见习生见习期间，每天以小组为单位举行评课，做好评课记录。

3. 班主任工作见习

(1) 见习生根据安排跟班听课，熟悉班上学生的基本情况，了解班主任日常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学习开展主题班会。

(2) 见习期间观摩一次主题班会，并做好记录。

四、教育见习方法及具体要求

1. 教育见习的一般方式

(1) 听（听课）：通过听课，听评课，了解教学情况，学习教学方法。

(2) 看（观察）：观察见习学校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课内外的活动或学习情况。可从作业、作文、成绩册中了解。了解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学习兴趣、爱好、习惯以及知识、能力等状况。

(3) 问（访问）：访问教师，或请有关教师作报告；访问学生。可口问笔记，也可作问卷调查。

(4) 议（评议）：对照所学知识或理论，评议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吸取营养，借鉴经验。

2. 教育见习的具体方法

(1) 课堂见习

1) 见习准备：明确见习目的，做到有的放矢；反复阅读教材，做到心中有数；分析教材要点，做到有备而来；设想教学方案，做到平等交流。

2) 见习观摩：

① 观察教师

➤ 观察教师处理教材的情况：如何确定目的要求；如何选择重点难点；如何定义概念；如何总结规律；如何示范或演示；如何评价学生；如何设计板书；如何引导思考练习。

➤ 观察教师组织教学的情况：如何贯彻教学理念和原则；如何安排教学过

程；如何启发提问和补充订正；如何把握教学节奏，促进师生交流；如何发挥教学机智，处理偶发事项。

- 观察教师素养和教态：教师的口头表达能力、躯体语言能力及其效果；教师的基础知识和教学能力；教师的书写；教师的姿态。

② 观察学生

- 观察双基状况：知识储备；能力状况。
- 观察智力水平：观察力；记忆力；思维力；想象力。
- 观察听课情况：积极性；注意力；自觉性；课堂气氛。
- 观察学习习惯：使用工具书；记笔记；质疑问难。

(2) 班主任工作见习

班主任日常工作的内容和方法；班主任开展主题班会的一般程序和方法；班主任进行个别学生思想教育的一般方法。

五、教育见习时间安排

教育见习时间为两周：见习任务按此方案中的四执行，结合见习，至少完成一次完整教案写作、上一次课和班主任交流。

六、教育见习的组织与管理

本次教育见习为分散见习，评定教育见习成绩由各班班主任评定。

七、教育见习纪律

1. 必须准时到见习学校进行见习活动，遵守见习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见习学校的教职员工，文明礼貌；同时还必须遵守吉首大学的规章制度，接受学院派出的带队指导教师的管理；

2. 爱护自己学校和见习学校的声誉，不说、不做有损双方学校的话、事；

3. 爱护学生，爱护见习学校的公共财物；

4. 以见习学校“教师”的身份进行见习工作，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如果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学校观课，务必事先告知校方，并要征得见习学校领导和带队指导老师的同意，并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5. 在未征得见习学校领导和带队指导老师的同意、没有老师参与的情况下，不得带领学生离校外出活动。

八、教育见习的考核办法

1. 教育见习考核的内容

- (1) 听评课记录;
- (2) 见习班主任工作的记录;
- (3) 教育见习的总结;
- (4) 考勤记录。

2. 教育见习考核的等级

教育见习成绩按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不及格（59 分以下）五个等级评定。

3. 教育见习成绩的评定

- (1) 由学生个人按教育见习考核的内容，收集整理好相关的材料;
- (2) 教育见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见习态度、见习效果及见习任务完成情况，全面客观地评定学生的见习成绩;
- (3) 教育见习领导小组审核学生的见习成绩;
- (4) 见习成绩评定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教育实习，与下一年级学生再次进行教育见习，并推迟 1 年毕业。

九、需提交的有关材料

教育见习鉴定表; 听评课记录; 见习班主任工作记录; 个人教育见习总结(不少于 1000 字)。

数学与统计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